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财〔2025〕36号

关于上海工会开展“乐品上海”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总、市委有关精神，充分发挥上海工会组织在推动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大力推动本市消费升级，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上海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基层工会开展“乐品上海”主题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2025年，基层工会依据《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25〕6号）相关规定，在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额度（当年度留成经费的50%）基础上，根据经费实际情况，

经必要民主程序和集体决策后，可按不超过1000元/人标准，购买发放符合职工普惠需求的、以上海名特优品牌为主的产品。

二、组织对象

活动组织对象为基层工会在职工会会员。

三、组织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经费保障

（一）经费列支

“乐品上海”主题活动费用在基层工会经费中列支。基层工会要结合实际，统筹各项支出，优先安排主题活动经费预算。当年度经费不足的，可动用历年结余，不受“年度动用历年结余原则上不超过10%”限制。

（二）经费补助

基层工会经费不足的，上级工会可结合自身经费实际，综合考虑基层工会经费上缴、服务职工以及落实上级工会工作情况，按预算管理规定，给予专项补助。补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五、财务管理

（一）物资采购

基层工会应按采购管理规定，规范采购和合同管理。

（二）会计核算

基层工会核算活动支出时，计入“职工活动支出—会员活动支出—乐品上海”。

上级工会给予专项补助的，上级工会计入“补助下级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乐品上海”；基层工会收到专项补助时，计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乐品上海”。

六、工作要求

（一）基层工会

基层工会要切实关心关爱广大职工会员，积极组织开展“乐品上海”主题活动，提升职工满意度。要积极倾听职工心声，切实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不得购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要接受本单位工会会员的监督，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二）上级工会

上级工会要加强政策指导，结合实际安排补助资金，推动基层工会按规定开展主题活动。请各级工会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提高工会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服务广大职工会员重点工作开展。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